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澄清公告 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新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附屬公司A協議之訂約方及目標附屬公司B協議之訂約方(i)相互協定分別終止目標附屬公司A協議及目標附屬公司B協議，而彼此並無任何追索權，及同時(ii)訂立新租賃A協議及新租賃B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及受限於相關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出租目標附屬公司A協議及目標附屬公司B協議所載之相同物業，以供世豐公司自用及／或分租，租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日止為期三(3)年。於完成後，目標附屬公司A及目標附屬公司B已由吳先生間接非全資擁有。因此，目標附屬公司A及目標附屬公司B各自為吳先生之聯繫人，以及新租賃A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A」)及新租賃B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事項B」)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最新適用之財務報告準則，交易事項A及交易事項B均應分類為本公司之一次性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適用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為使用權及租賃負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1)條所載「交易」之定義，交易事項A及交易事項B均應視為收購資產。

根據交易事項A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5,246,000元(相當於約5,764,000港元)(「**使用權資產A價值**」)，而根據交易事項A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應與使用權資產A價值相同。使用權資產A價值將於三(3)年內攤銷。

由於交易事項A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使用權資產A價值之最高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事項A仍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交易事項B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3,878,000元(相當於約4,261,000港元)(「**使用權資產B價值**」)，而根據交易事項B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應與使用權資產B價值相同。使用權資產B價值將於三(3)年內攤銷。

由於交易事項B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使用權資產B價值之最高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事項B仍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交易事項A及交易事項B均於同一時間與吳先生之聯繫人訂立，且該等交易性質類似，因此交易事項A及交易事項B應合併計算。

由於使用權資產A價值及使用權資產B價值總額之最高適用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事項A及交易事項B仍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內，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91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旭茱女士
余沛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耀成先生
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
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